

附件

部分城市群规划编制工作安排一览表

城市群类别	城市群名称	编制主体
跨省级行政区城市群	珠三角湾区、海峡西岸、关中平原、兰州-西宁、呼包鄂榆	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，报国务院批准
边疆地区城市群	滇中、天山北坡	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相关地区编制
省内城市群	山东半岛、黔中、宁夏沿黄、辽中南、山西中部	省级人民政府编制，报备国家发展改革委